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 1、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标的按市场原则定价，符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未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造成损害。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周群女士、涂正刚先生、张羽祥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将该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制定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4、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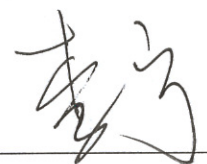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宁 

陈琳华 

吴 杰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